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21.957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7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93 個，增幅為 14 個。.....	5.221億元
此外，預算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個，增幅為 4 個。	
承擔額結餘.....	5.412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14.0	1,515.6	1,411.8 (-6.8%)	1,413.6 (+0.1%)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減少 6.7%)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前綱領(1)廢物處理設施和綱領(4)廢物的撥款及前綱領(7)社區關係的部分撥款。上述數字亦包括原屬於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多項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法例及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及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及瀘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〇四年，超過 600 萬公噸固體廢物被棄置在 3 個堆填區。由於廢物量不斷上升，堆填區較預期更快到達飽和。為確保各類廢物均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處理，環保署正審議各類廢物管理技術及在本港發展大型廢物管理設施的方案。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相關的建築廢物收費規例已於二〇〇四年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此外，在二〇〇四年，環保署就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本地標準來評估受污染土地的方法，擬備了一份經修訂的指南擬稿和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57	14 295	14 235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95	95	95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	90	92	92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3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6 481 394	6 405 641	6 40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102 523	1 960 634	1 98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42 800	37 400	38 0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269	272	267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4	94	94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40	143	15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1	5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9 915	37 190	38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28	35	7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21	15	8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54	46	45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53	34	24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7	33	5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6	37	45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28	12	13
處理的投訴		1 193	1 192	1 2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058	4 729	4 75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實行有關避免產生廢物和回收廢物的行動計劃，以及探討推行其他廢物減量計劃的可行性；
- 繼續研究適合香港採用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
- 監察有關避免產生、再用和循環再造拆建物料的行動計劃；
- 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 透過立法，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
- 統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在跨境環境事宜上的合作和交流活動；
- 繼續與相關人士和市民合作，以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 發展產品責任制；
- 繼續發展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就擴展現有堆填區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 研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 繼續尋找方法，把經修復的堆填區開發作實益用途；以及
- 檢討以風險為依據就受污染土地擬訂的本地評估標準。

綱領(2)：空氣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6.2	533.1	398.2 (-25.3%)	399.6 (+0.4%)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25.0%)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前綱領(7)社區關係的部分撥款，以及原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保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7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審查工程項目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方案，確保能夠符合空氣質素標準和指引；
- 審查有關的工程項目發展建議，確保妥善評估和管理相關的安全風險；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對近期出現的議題，例如室內空氣污染及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進行調查，作為制訂新政策的依據；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
- 參與制訂地球氣溫上升(氣候轉變)及相關能源事項的措施。

9 鼓勵柴油的士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的優惠計劃已於二〇〇三年年底完成。現時幾乎所有柴油的士已更換石油氣的士。此外，環保署亦推出了優惠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截至二〇〇四年年底，逾 1 300 部小巴已轉為石油氣小巴，而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則約有 80% 為石油氣小巴。就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的重型柴油車輛(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車輛除外)實施的加裝計劃已於二〇〇四年年底完成。現時，這類車輛逾 90% 已加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無鉛汽油的規格亦已進一步收緊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另外，粵港政府已於二〇〇二年達成共識，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目前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雙方並正建立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申請(日數)....	28	13	13	14
所有監測站的測試結果符合短期空氣質素指標所佔時間百分率.....	100	94	86	90
測試結果符合長期空氣質素指標的監測站(%)	100	62	15	50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399	345	31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157	314	20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5	95	95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22 499	21 272	20 070
處理的投訴	5 516	5 680	5 5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12 522	6 374	6 4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2 021	1 513	1 54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	226	230	212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395	5 395	5 400
發出的規劃指引	915	751	80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15 392	13 215	11 5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14 553	11 626	9 5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10 532	12 467	14 50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監督能源效益及節能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更廣泛採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 繼續促進及推廣更廣泛使用再生能源；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推行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一些發電廠推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 與廣東省合作，共同運作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探討可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的方法，以協助減輕空氣污染；
- 協助車主為未能符合歐盟廢氣排放標準及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IV 期的標準；以及
- 實施新規例，以減少車輛在油站加油時排放的汽油氣體。

綱領(3)：噪音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1.0	98.0	92.6 (-5.5%)	91.8 (-0.9%)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6.3%)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前綱領(7)社區關係的部分撥款，以及原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保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透過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14 二〇〇四年，環保署實施噪音管制條例的新條文，規定法團管理層須就重犯的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環保署發出了 2 份有關良好管理做法的業務守則，為各行業提供指引，以防止觸犯噪音管制條例。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日數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28	18	12	12
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28	15	9	9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786	1 418	1 4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34	127	12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3 327	3 555	3 6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781	760	76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148	131	130
處理的投訴	5 698	6 200	6 20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統籌可緩減現有道路噪音的工作；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有關法團管理層須就重犯的噪音罪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的新條文。

綱領(4)：水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1.6	220.9	222.9 (+0.9%)	213.3 (-4.3%)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3.4%)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前綱領(7)社區關係的部分撥款，以及原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保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淡水質素符合海水和淡水的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在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政府開展了一連串研究及試驗，以詳細探討進一步發展海港範圍污水系統的 4 個方案，該系統現稱為淨化海港計劃。有關的研究及試驗已於二〇〇四年完成，而在六月至十一月期間，環保署透過社區推廣活動進行了一項大型諮詢工作。去年，環保署亦開展了一項分期實施的海洋有毒物質監察計劃。該計劃是根據二〇〇三年完成對有毒物質的研究後提出的建議而制訂。此外，為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擬訂實施計劃的預備工作亦已展開。

20 環保署根據經修訂的人口預測及發展建議，已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 次(%).....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3	85	85
內陸取水樣點		82	82	82
取水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45	46	46
良好		32	33	33
普通		10	11	11
惡劣		12	9	9
極劣		1	1	1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3	84	84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		2 039	1 772	1 600
續發的牌照		2 457	860	1 0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69	67	65
詳細調查及巡查		24 160	21 198	20 000
處理的投訴		2 696	2 407	2 3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		246	210	21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987	998	1 00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根據公開諮詢未來路向的結果，擬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實施計劃；
- 監察建設及改善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計劃的進展；
- 統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在跨境環境事宜上的合作和交流活動；
- 草擬本港落實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計劃；以及
- 繼續進行社區推廣工作，以教育市民保護本港水環境的重要性。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3	78.6	79.2 (+0.8%)	74.2 (-6.3%)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5.6%)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前綱領(7)社區關係的部分撥款，以及原屬於總目 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保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方法是評估其環境影響，並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透過對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環境資料，以協助議員／委員作出適當的決定。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51	157	15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244	1 234	1 25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8	42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15	104	11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54	130	140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59	62	6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174	132	14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加強各局／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改善政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透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加強溝通及合作。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綱領(6)：自然保育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	3.3	3.3 (—)	3.2 (-3.0%)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3.0%)

上述全部數字包括原屬於總目 158－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及運輸科)項下「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綱領的部分撥款。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環境科與環保署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總目 158 現改稱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因素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我們在二〇〇三年檢討了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及措施，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期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來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我們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及實施計劃。新政策包括：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從而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清單；
- 考慮採用 2 項新的保育措施(即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在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推行試驗計劃，以能更有效地評估這 2 項新措施的成效；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
- 由二〇〇五年起，把濕地諮詢委員會歸併為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以及
- 進一步研究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的可行性。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 2 項新保育措施，即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
- 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確保香港完全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並簡化發牌制度；
- 擬訂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建議，當中包括有關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的新法例；以及
- 就自然保育事宜加強與內地的溝通和合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414.0	1,515.6	1,411.8	1,413.6
(2) 空氣	476.2	533.1	398.2	399.6
(3) 噪音	101.0	98.0	92.6	91.8
(4) 水	231.6	220.9	222.9	213.3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1.3	78.6	79.2	74.2
(6) 自然保育	3.1	3.3	3.3	3.2
	2,307.2	2,449.5	2,208.0 (-9.9%)	2,195.7 (-0.6%)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1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刪減 6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繼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11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0.4%)，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及淨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7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綱領(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0.9%)，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及刪減 1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3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綱領(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60 萬元(4.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淨刪減 3 個職位。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6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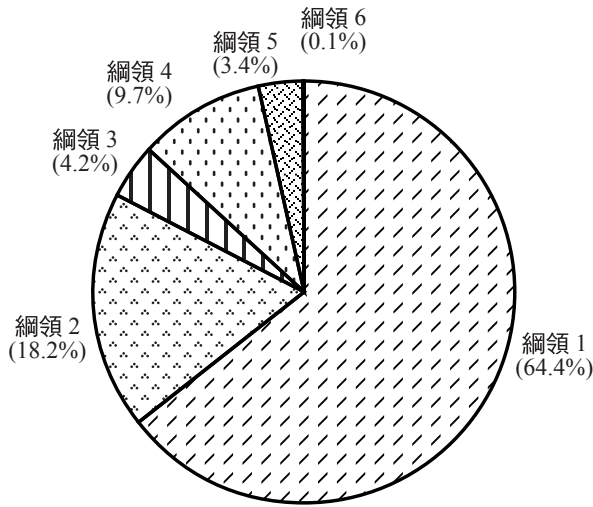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0 萬元(6.3%)，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淨刪減 4 個職位。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3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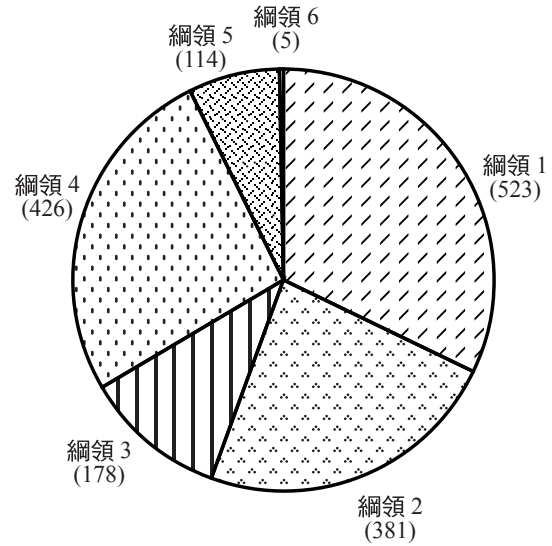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3.0%)，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 4 個職位會轉調至環保署。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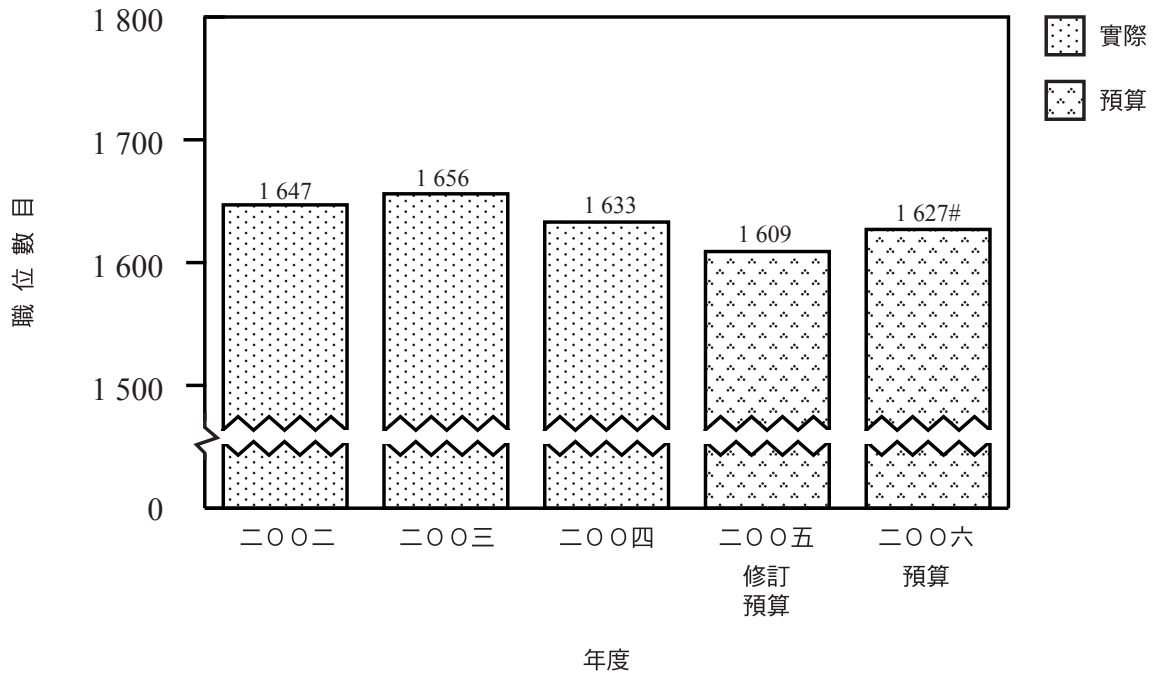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轉調至環保署的 34 個職位。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902,821	853,634	853,335	865,755
297	1,120,612	1,237,970	1,135,000	1,130,678*
	2,023,433	2,091,604	1,988,335	1,996,433
非經常開支				
700	258,686	329,548	190,562	199,284
	258,686	329,548	190,562	199,284
	2,282,119	2,421,152	2,178,897	2,195,717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	1,760	1,980	—
	—	1,760	1,980	—
	—	1,760	1,980	—
	2,282,119	2,422,912	2,180,877	2,195,717
	2,282,119	2,422,912	2,180,877	2,195,717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環保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95,717,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40,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86,40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5,755,000 元，用以支付環保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保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09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增加 18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22,08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46,683	728,862	727,644	731,576
－ 津貼	11,263	6,501	7,900	7,84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730	650	603	63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68	885	842	87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5,944	10,764	10,374	10,391
－ 一般部門開支	127,333	105,972	105,972	114,433
	<u>902,821</u>	<u>853,634</u>	<u>853,335</u>	<u>865,755</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130,678,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5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減裝置	70,000	—	300	69,700
518	清拆政府土地上已獲補償的農業搭建物.....	31,860	20,784	1,200	9,876
548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顧問研究.....	15,000	13,137	222	1,641
551	制定大鵬灣地域水質管制策略.....	2,000	1,502	39	459
557	減少建造業所產生的搭建物料.....	600	504	10	86
558	公眾對減少廢物的意識.....	2,600	1,854	135	611
559	為水質管理研製一套珠江三角洲模型.....	5,100	293	922	3,885
563	採樣進行二噁英排放研究.....	7,200	1,193	2,190	3,817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85	340	3,075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120	60	1,32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208	30	2,762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	600,000	195,111	118,000	286,889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3,400	3,288	3,262
570	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261,000	44,400	62,820	153,780
	總額.....	<u>1,013,310</u>	<u>282,591</u>	<u>189,556</u>	<u>541,163</u>